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厦门 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贵所出具的《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0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现做出如下回复：

预案披露，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融证券尚未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履行完成内部审核程序，故未发表相关核查意见。2018年1月8日，公司披露公告称拟终止与国融证券的服务委托关系并解除相关协议，同时拟聘请华西证券为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请国融证券补充披露交易方案未完成内部审核程序及解除相关协议的原因。

回复：

国融证券于2017年9月中旬接洽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电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重组项目”），并接受厦华电子的委托担任其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国融证券担任厦华电子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后，成立了项目工作小组，针对厦华电子重组项目陆续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包括对于标的公司的财务核查）、信息披露文件编撰及申报材料筹备等相关工作。

截至2017年12月29日，国融证券在厦华电子重组项目执行过程中了解到以下情况：2017年4月，标的公司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股份”）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但福光股份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前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暨开展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而根据厦华电子拟定的重组交易方案，即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向标的公司福光股份的中融（福建）

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仙游县恒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丰茂运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6 名股东购买其持有的福光股份 61.67%的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尚有其余 5 名股东（福光股份共有 11 名股东）不参与此次重组交易，且该 5 名股东未能够按照国融证券的具体要求对此次重组交易出具无异议的书面确认文件。此外，国融证券无法确定福光股份的相关股东与福光股份或其实际控制人何文波是否存在其它协议安排或约定，进而导致标的资产权属存在争议、纠纷或变动可能。

综合上述情况，国融证券认为福光股份不参与此次重组交易的部分股东，未来可能就此次重组交易向福光股份及其相关股东主张权利；同时，国融证券亦无法判断厦华电子拟收购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问题，国融证券质控审核部提出了明确的落实措施，具体内容包括：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应当及时确认并提供签署的所有协议安排或约定，若存在股份回购等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股权或资产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条款，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应当及时予以解除，再按照国融证券质控审核部确认的文件版本出具相应承诺函；同时，标的公司相关股东须按照国融证券的核查要求，配合完成现场访谈等核查程序。

但是，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标的公司相关股东未能及时按照国融证券质控审核部的具体要求予以落实，因而厦华电子重组项目一直不具备提交国融证券内核程序的相关条件。因此，国融证券在无法充分履行相应核查程序的前提下，亦无法就厦华电子此次重组预案发表核查意见。

通过进一步开展沟通、协调工作后，国融证券预计标的公司相关股东无法在短期内严格按照国融证券质控审核部的具体要求，予以落实解决前述问题。因此，为不影响厦华电子重组项目进程，国融证券与厦华电子经友好协商，于 2018 年 1 月 8 日签署了《关于解除〈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的协议书》，即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起，国融证券不再担任厦华电子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4 日